有機栽培栽專欄

88/04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131

本場於88年4月12日下午二時於農業推廣中心召開農作物有機栽培示範、推廣計畫執行成果檢討會。

水稻自82年一期作辦理1公頃試作田,85年二期作以產銷班形式經營,至88年一期作花蓮縣成立產銷班4班,面積135公頃;宜蘭縣成立產銷班2班,面積46公頃;全區栽培面積達181公頃,占全省栽培面積(444公頃)的41%。經檢討本區推廣有機米栽培,成功因素如下五點。

- 一、先天地理環境之優越:由於東部環境未受污染,消費者對本區有機產品深具信心,因此 銷售情形良好。
- 二、本場組成有機工作小組,以團隊精神解決有關問題。
- 三、每期作採集土壤樣品分析,根據分析結果推荐農民採用之有機質肥料施用量。
- 四、以銷售量為生產導向之計畫生產。各產銷班生產之有機米均已建立自有品牌,自產自銷。
- 五、配合宜蘭地區第二期休耕稻田,實施輪作綠肥作物以增加有機質含量,改善土壤肥力, 減少雜草之發生。